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2 日勞資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總則

- 一、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職安法)第 34 條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及 42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職員工生：本校所有勞工(含工讀生等)，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含實習生等)。
 - (二) 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 (三) 供應商：指提供本校商品或服務的事業單位，含承攬商、再承攬商及自營作業者等。
 - (四) 工作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係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五) 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1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指受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六) 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 102 條準用人員。
 - (七)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 三、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
 - (二) 本校之供應商等準用本工作守則。
 - (三) 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第一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權責

- 一、本校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辦理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1.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2.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4.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5.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 二、本校針對承攬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 (三)招標發包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 三、本守則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工作守則。
-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 (三)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 (四)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 四、非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 五、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供應商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本校發包單位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協同供應商指派負責其作業指揮監督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六、供應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 七、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供應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督導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八、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督導，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作業主管，代理或代表商負責人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責任。
- 九、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雖已設置合格工作檯但作業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形，致有發生墜落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得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 十、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一、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 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二、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 三、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由本校各處室主管、職安管理小組、管理人員及承辦人分工督導與管理。場域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總務單位維護。
 - 四、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之時，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停用並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掛標示牌暫停使用，並通報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總務單位維護。
 - 五、本校工作場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 六、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作業設施、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必要時應隔離電源。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一、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 (一) 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 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 二、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由雇主提供適當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器具，並使其正確戴用。
- 三、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安全防護裝置或措施或設備，工作

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二) 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三) 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四) 確實遵守工作守則、作業標準和警示標示之規定。

四、對於具旋轉刀具之作業，工作者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並使勞工確實遵守。

五、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六、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二)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三) 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四)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七、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二) 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三)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四) 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五) 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六)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七) 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八)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九) 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十) 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十一)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十二)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八、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二) 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三) 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四) 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九、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十、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十一、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十二、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五·七	○·六以上
五·七以上未滿十四·二	○·四以上
十四·二以上未滿二八·三	○·三以上
二八·三以上	○·一四以上

十三、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人工照明表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 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20 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50 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100 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2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300 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視，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500 至 10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視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上、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10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十四、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 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 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 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 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 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十五、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十六、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 礦坑工作。
- (二)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 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 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八)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十三) 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 礦坑工作。
- (二)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 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一、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二、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一)對於新僱教職員工生或在職教職員工生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3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1.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1小時：職業安全衛生的相關概念、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的概要、了解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業前中後的檢查。
2.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下)1小時：標準作業程序、緊急事故應變、消防及急救常識、其他與勞工相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3.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知識：
 - (1)教務處：新進教師研習6小時
 - (2)學務處：教助、司機、隨車員性平研習暨職前訓練4小時
 - (3)總務處：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宣導1小時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1. 學務處：全校友善校園暨性別平等宣導一學年至少 4 小時、交通車事故暨緊急傷病演練一學年 2 小時、CPR 及 AED 研習每兩年 3 小時(新進同仁第一年一定要參加)。
 2. 總務處：校園防震災及複合式災害演練及說明會一學年至少 5 小時
-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 四、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 五、依法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一、本校依危害風險之事業區分為第三類-具低度風險者。且學校教職員人數約 100 人以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須委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辦理健康指導及管理事項。
- 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如下：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三)協助相關處室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教室及工作場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 三、校內員工健康管理為經由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以掌握勞工健康狀況、並透過適當分配勞工工作、改善作業環境、辦理勞工傷病醫療照顧、急救事宜、健康教育、衛生指導及推展健康促進活動等協助勞工保持或促進其健康。
- 四、依據職安法第 20 條規定：

本校就目前在職勞工將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本校體格健康檢查及在職健康檢查由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逕行保管，保管期限為 7 年。
- 五、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校長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六、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勞工復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七、勞工健康管理之重要性：學校必須作好勞工健康管理，除可讓勞工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接受治療外，並可早期偵測其工作環境的危害，以採取改善措施避免危害勞工健康，維護勞動力，減少缺工造成之生產損失。健康檢查資料並可作為職業疾病鑑定的參考，減少勞資職業疾病糾紛。
- 八、依職安法第 20 條規定：(1)健康檢查應由醫療機構或學校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應予保存；健康檢查費用由本校負擔。(2)前二項有關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項目、期限、紀錄保存及健康檢查手冊與醫療機構條件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3)校內員工有接受健康檢查的義務。如自行於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相當種類及項目之檢查，並提供檢查結果者，視為已接受檢查。
- 九、本校體格檢查目的為(1)校內新進人員，以建立勞工基本健康資料。(2)正確的分配工作(確認勞工是否適合該項工作的健康檢查)。(3)保護勞工本人健康及避免危害他人(避免某些身心不適的勞工從事特定危險性工作)。(4)保障雇主，避免日後的勞資糾紛。
- 十、一般體格(健康)檢查項目有：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三)胸部 X 光攝影(大片)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檢查。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體格檢查紀錄應保存 7 年。
- 十一、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1)參照醫師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2)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3)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並持續追蹤檢查及改善。(4)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十二、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分別有身高、體重、視力、色盲、聽力、胸部 X 光、血壓、尿蛋白、尿潛血、血色素、白血球數、血糖、GPT、肌酸酐、膽固醇、三酸甘油酯共十六項。
- 十三、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 十四、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 十五、針對重複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 十六、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衛保單位反應。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 一、緊急處置、搶修及救護行動應注意保持本身安全之理念，若無能力處置，不可貿然動手，應交由專業人員處理，且個人安全防護裝具應配戴妥當，搶救時優先順序為人員、設備、物資，現場人力不足應優先請求支援。
- 二、緊急處置初步段落後，進一步作業若涉及專業技術方能處置時，現場人員保持監控。
- 三、急救與搶救原則：
- (一)一般傷病處理原則：

- 1、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在場教職員工做初步處理(如:止血)，後由教職員工生通知健康中心至現場協助處理。
- 2、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適時休息、聯繫家長及健康中心，以便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 3、學校傷病處理時不得提供口服藥，小傷害不需送醫者，經處理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一般內科疾病需休息者經護理師認可後以一至二小時為原則，逾時未恢復者或是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需請導師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接回就醫或照料，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4、學生因病或受傷，家長無法到校接回而需校方協助送醫時，由導師或護理師護送就醫，教務處調派代課教師，總務處調派交通工具，送醫地點以學校附近為優先選擇。
- 5、學生因受傷需到醫院就診時，任課教師及導師宜向家長說明事故經過，以免造成家長誤會。學生留置健康中心休息時，導師宜抽空探視關切學生，並提供協助。
- 6、學生受傷或生病時，教師具「事故後的照顧及通知義務，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照顧保護學生並即刻通知學生家長及監護人」。故學生在校不適或受傷，導師務必告知家長，盡到照顧及告知的義務。
- 7、檢傷分類及傷病處理標準流程如下：

外科	一級	一、燙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沖(持續 15 分鐘以上)、脫、泡、蓋、送。 2. 不可塗油膏或用錯誤方法(如草藥，漿糊、牙膏，香皂或醬油等)，妨礙皮膚散熱及增加感染機會。 3. 有水泡不可刺破，以免感染。 4. 嚴重者依燙傷情形應通知家長予以紗布包紮並立即送醫。
		二、高處 跌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打健康中心分機聯絡。 2. 不可自行移動傷者，以防脊髓二度損傷。 3. 預防脊椎骨折，搬運時固定頸部，且保持身體一直線。 4. 立即通知 119 送醫處理。
		三、蛇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住蛇的外觀特徵(如蛇身花色，蛇頭形狀等)，以提供辨識蛇種(如出血性或神經性等)。 2. 以布條在傷口及心臟間之血管結紮。(三十分鐘放鬆一分鐘)。 3. 請儘速除去手上束縛物，例如戒指、手鐲等。 4. 宜保持鎮靜，請勿隨意移動，不要讓心跳加快、血液循環變快。 5. 應通知家長並立即送醫。
	二級	四、創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開周圍危險物品，使環境安全。 2. 出血時使用乾淨的紗布、布料或衣物直接加壓止血，等止血後再做傷口清潔消毒。 3. 如有穿刺異物先勿拔出，以免出血加劇。 4. 傷口骯髒時先以生理食鹽水沖洗並擦乾，再使用優點消毒，優點需於傷口上停留 2 分鐘或至乾燥才能發揮消毒之效。 5. 冰敷緩解腫脹及出血。 6. 如傷口大於一公分深度大於零點三公分，無法止血，通知家長立即送醫。
		五、扭傷	可自行作肢體運動但會限制其活動度，可先冰敷十五分鐘休息停止活動。
		六、骨折	通常會主訴無法做肢體活動且運動難受，肢體活動度變大或變小，且會發現活動方向不對，或與原來排列不一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要自行移動患肢以免加重病情。 2. 有出血先加壓止血，予以患肢固定，通知家長並立即送醫。
		七、異物入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可揉眼，先閉眼讓淚水與異物流出。 2. 眼淚無法沖出異物時，可用臉盆盛乾淨水，臉浸水中，眼睛在水中開關數次異物會順水流出。 3. 化學物入眼需馬上沖水 20—30 分鐘。 4. 異物在上下眼瞼內，用乾淨手帕或棉棒沾冷開水將異物去除。 5. 異物刺入勿拔除，用敷料或紙杯固定，應通知家長並立即送醫。
		八、蜜蜂螫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針將蜂針挑出，勿用手指擠壓患處。 2. 用肥皂水洗患部。 3. 冰敷患部，以減少疼痛，降低毒液吸收速度。 4. 螫咬產生明顯的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噁心、嘔吐、暈眩、神智不清），則在螫咬處上兩寸處綁上手巾，以防止靜脈回流，通知家長立即送醫。
		九、狂犬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保持冷靜牢記動物特徵。 2. 沖：肥皂及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再以優碘消毒。 3. 送：協助送醫。 4. 觀：觀察人及動物至少 10 天。
	三級	十、流鼻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稍微頭向前傾，張開嘴巴，避免鼻血流入喉嚨。 2. 用手捏住鼻樑上方加壓止血（加壓時請學生張口呼吸）及在鼻子四周冰敷。
		十一、血腫	切勿搓揉（二十四小時內）多次冰敷，每次不超過十五分鐘。
內科	一級	一、氣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打健康中心分機聯絡。 2. 採端坐呼吸，身體向前傾姿勢。 3. 隨身攜帶之噴霧劑二次定量噴出，五分鐘後未改善再投與第三次劑量。 4. 利用氧氣吸入改善之，若無法改善則，應通知家長並立即送醫。
		二、癲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打健康中心分機聯絡。 2. 就地平躺，解開束縛衣物，側臥頭轉向一側讓口腔分泌物流出以維持呼吸通暢，移開危險物品，守在旁邊保護安全，等待發作過程自行結束。 3. 發作中不要約束病童及強制移動或扳開嘴巴等動作。 4. 測量體溫、心跳、呼吸、嘴唇顏色。 5. 觀察癲癇型態及持續時間，恢復後意識及肌肉力量是否回復。 6. 發作時間超過十分鐘，或發作好幾次，應通知家長立即送醫。 7. 原有病史者觀察，第一次發作者，應通知家長並立即送醫。
		三、低血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打健康中心分機聯絡。 2. 症狀：主訴有饑餓感、虛弱、頭暈、全身無力、發抖、冒冷汗、流涎、皮膚蒼白濕冷情形。 3. 當意識清楚立刻給予喝果汁或半杯水加兩茶匙糖或兩塊方糖，20 分後未改善立即送醫。若症狀改善後再酌量吃些牛奶、土司或餅乾。 4. 如果意識不清，應通知家長並立即送醫。
		四、急性腹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可給任何食物飲料藥物。 2. 嘔吐處理與嘔吐物觀察，注意嘔吐時臉轉向一側。 3. 保暖，切記勿自行冷、熱敷。 4. 觀察腹痛位置，如：右下腹（疑似盲腸炎），如劍突下（疑似胃痛）。 5. 懷疑不明腹痛，應通知家長並立即送醫。

	五、熱痙攣	1. 症狀：四肢或腹部抽筋（痛性痙攣），因肌肉過度用力，在高溫下活動大量流汗、體內喪失過多氯化鈉。 2. 處理：將痙攣肌肉往反方向拉直，以溫濕毛巾局部熱敷並提供鹽水（半匙鹽/500cc 水）。
	六、熱中暑	1. 症狀：不排汗、體溫升高 41 度以上、皮膚乾而紅、抽搐昏迷。 2. 處理：置陰涼處休息、墊高頭肩、全身用溫水擦拭降溫、吹冷氣電扇散熱一定要送醫。
	七、心肺復甦術 (C. P. R)	一、務必要把握「急救的 4 分鐘黃金時間」 * 簡易口訣：(急救新模式) 叫（呼叫傷患）→ 叫（呼叫求救）→ C（心外按摩）→ A（暢通呼吸道）→ B（人工呼吸）→ D（使用 AED） 二、針對缺氧性心跳停止（如溺水、窒息、中毒、創傷或兒童 0 小時 CA），正確的急救觀念是「先急救再呼叫」，即先進行 2 分鐘的 CPR（心肺復甦術）後，再打 119 求救並拿取 AED。若有旁人，應先請他人求救及取得 AED，自己馬上 CPR。
	八、異物哽塞	1. 意識清醒予哈姆立克法。 2. 意識不清與 CPR。
	九、食物中毒	1. 症狀：腹痛、腹瀉、噁心、嘔心、冷汗、口渴等。 2. 預防：用餐時，若感覺味道不對（有腐敗味），立即停用，保留檢體。 3. 處理： （1）使食物自然嘔吐或下痢，亦可用刺激使之嘔吐，檢體需保留。 （2）多給溫開水或淡鹽水，可稀釋毒素，又可補充水份及電解質之流失。 （3）保持溫暖。 （4）嚴重者通知家長並立即分散送醫。 （5）通報相關機關，如校安中心。
二級	十、發燒	懷疑有發燒時先測量體溫超過三十七度五以上微溫觀察即可，超過三十八度以上則通知家長送醫處理。 1. 測量體溫、心跳、呼吸。 2. 詢問異常不適，如呼吸道症狀、腸胃症狀、泌尿道症狀。 3. 詢問不適何時開始？是否加劇？ 4. 陪伴照顧休息。 5. 鼓勵多喝溫開水。 6. 寒顫給予保暖，沒有寒顫給予冰枕。
	十一、嘔吐	1. 觀察嘔吐物顏色，如果為棕黑色要懷疑有內出血，並觀察注意是否合併其他症狀。 2. 需先詢問飲食，如：巧克力、豬血、菠菜等。
	十二、暈倒	1. 感覺欲暈倒時，立即坐下來或平躺腳抬高，移至空氣新鮮陰涼處休息，鬆開束縛並做深呼吸。 2. 意識不清者，不可給予任何食物，如有嘔吐使其側臥以防哽塞。 3. 評估意識及生命徵象，對狀況有所懷疑（未恢復知覺）則，應通知家長並立即送醫。
	十三、熱衰竭	1. 症狀：大量出汗、體溫正常、臉色蒼白、脈搏快而弱。 2. 處理：陰涼處休息、平躺腳抬高 20-30 公分、保暖、提供鹽水。

(二)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 1、緊急傷病或傷病人數超過健康中心人力負荷時，應啟動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知會相關處室及人員共同處理，進行緊急處理及行政支援提供。
 - 2、明顯不適，如：臉色蒼白、虛弱、明顯腹痛等由教師陪同護送至健康中心，情況危急或嚴重時，如：大出血、骨折、脫臼、無法自行走路請通知健康中心前往處理並說明學生狀況（地點、情況、所需協助等）。
 - 3、學生發生傷病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在場發現的教職員工做初步的急救與處理並通知健康中心、導師及學務處。
 - 4、傷病情況為學校設備或人力無法處理時且送醫途中有生命危險或傷勢惡化之顧慮時，需立即聯絡家長到校，由導師及護理師陪同家長送醫。
 - 5、若家長無法及時到校時，應先行將學童送往家長指定之醫院，若無法聯絡到家長則依學生狀況送往適當的醫院。
 - 6、緊急傷病需協助送醫或轉介治療時，需指派學校人員陪同，交通工具依情況不同，可使用計程車、轎車、救護車。如使用轎車護送時，需考慮送醫之行車安全，且陪同人員不得同時擔任司機。就醫所需之交通與醫療費用由就診學生自付，若學生未帶錢，則由護送之教職員工或學務處先行代付。緊急或情況不穩定時，需使用救護車，以保障送醫時效及安全，送醫之應視傷病情況所需醫療資源後送至適當之醫療院所。如大量傷患則需考慮分送不同醫院，以免醫院人力不足而影響救治時效。
 - 7、相關單位及人員進行災因調查、檢討，必要時立即處理改善。
 - 8、緊急傷病發生時各處室人員及師長需提供支援及協助，期使處置過程圓滿。
- (三) 感電傷害搶救事項如下：
- 1、關掉電源前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虞。
 - 2、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 3、依患者之意識，進行急救處理。
- (四) 一般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 1、發現時如屬小火，能以滅火設備撲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及總務處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處室主管處理。
 - 2、發現時如火勢已猛烈，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總務處、消防隊、緊急應變小組及事故發生處室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
- (五) 一般爆炸搶救事項如下：
- 1、發現者應儘可能關閉造成爆炸源頭，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電氣人員處理。
 - 2、檢視爆炸附近有無人員受傷，如有應儘速通知爆炸發生處室主管、總務處或消防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以協助傷患急救或送醫。
- (六) 遇化學氣體中毒需急救之情況，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以及救生繩之使用方法，不應冒然進入搶救，進入後並應迅速開窗，若有瓦斯洩露之可能時，切勿開啟電源開關。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一、各場所負責人員應督促所屬作業人員對於本校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保持清潔，必要時予以消毒。
- (二)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三)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所屬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各處室主管、管理人員或承辦人，予以補充或採購；損壞部分可視情況上網填寫報修單。

(四)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二、從事作業應依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工作服。

三、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或感電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護眼鏡、防護面罩、絕緣手套等防護具。

四、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五、防護具使用者應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了解防護具之使用及維護方法。

六、從事高架作業(離地面兩公尺以上者)、工作場所有人員受撞擊或跌倒之虞者，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繫上顎帶)、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以確保人員安全。

七、上方作業時有墜落物之虞，應確實配戴安全帽(繫上顎帶)。

八、85 分貝以上的作業場所，應戴耳塞、耳罩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九、個人用防護具應正確使用，用完應予以清潔整理並妥善保管。

十、個人用防護具應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應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應妥善保存。

十一、防護具應有足夠之數量，避免共用，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配置個人專用防護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十二、各處室應指定專人保管公用防護具，並經常檢查以確認其功能。

十三、有感電作業之虞，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十四、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十五、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目鏡及其他防護設備。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一、工作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緊急事故通報聯絡電話及處理流程；發生任何災害事故時，負責人員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及本校緊急應變小組報告，以進行緊急應變處理；如係火災需同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二、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業務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三、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一)死亡災害時。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四、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一)各級學校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

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三)逾越各級學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五、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一)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二)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三)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六、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一般校安事件係指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七、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八、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確實實施。

第十章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教職員工生，對於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應遵守辦理；本校依其規則辦理健康檢查、健康保護管理。

二、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三、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四、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五、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一章 附則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需遵守本守則所訂各項規定外，對於各項教育部或國教署相關計畫之興建增購計畫，均需遵照其標準操作程序作業以確保安全。

二、場所負責人得依其場所特性訂定相關之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三、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工程採購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事項。另依職安法第 27 條之規定，承攬本校業務之廠商，須善盡其承攬業務之員工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與管理責任，並配合本校業務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與協調等工作，以避免事故災害之發生。

- 四、本守則會同勞工代表訂定，經行政會議與勞資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本守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